

证券代码：600897

证券简称：厦门空港

公告编号：临2018-023

#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级有关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工作部署，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空港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为：

拟在第七章“监事会”后增加一个章节“第八章 公司党组织”，原第八章以后章节顺延。即，

### 第八章 公司党组织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相应的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党委书记一名，党委副书记一名。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企业贯彻执行；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可以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责任；

(五) 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事业；

(六) 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 党委先议。公司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可以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纪要。公司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公司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 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公司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公司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 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公司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公司党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

时向公司党委报告。

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共十三章，二百零三条。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